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舟卫发〔2019〕77号

关于印发《2019年度健康舟山和卫生健康重点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现将《2019年度健康舟山和卫生健康重点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实施。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度健康舟山和卫生健康重点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加快推进健康舟山建设，根据《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全市综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舟委办发〔2019〕48号）要求，制定本办法如下。

一、考核范围

各县（区）、功能区。

二、考核内容及赋分标准

（一）各县（区）健康舟山和卫生健康重点工作考核内容，详见附件1。

考核内容包括健康舟山考核指标评价（20分）及卫生健康重点工作（80分），按百分制进行考核。

（二）各功能区国家卫生城市和爱国卫生工作考核内容，详见附件2。

考核内容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美丽舟山建设”项目，按百分制进行考核。

三、结果运用

考核得分折合计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区）、功能区的综合考核。

四、组织实施

考核采取日常督查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年底前，根据市综合考评办的统一安排，结合平时掌握

的情况，对照考核标准逐条评分。

附件：1.各县（区）健康舟山和卫生健康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及赋分标准

2.各功能区国家卫生城市和爱国卫生工作考核内容及赋分标准

附件 1：

各县（区）健康舟山和卫生健康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及赋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考核牵头处室
（一）健康舟山考核指标评价		落实县（区）健康办专职工作人员；制订健康建设年度计划或实施方案，及时报送工作信息；按照时间节点上报工作总结、报表并完成自查自评。	5	未落实专职工作人员的，扣 1 分；未制订健康建设年度计划或实施方案的，扣 0.5 分；未及时报送工作信息的，扣 0.5 分；未及时上报工作总结、报表的，扣 1 分；未及时完成自查、自评的，扣 2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根据《2019 年健康浙江考核评分细则》县（区）级考核内容，做到必备指标不扣分，基本指标、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相关指标得分率达到 95%以上。	15	必备指标有 1 项未达标的，扣 5 分；基本指标、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相关指标得分率未达到 95%以上的，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低于 90%扣 10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二）卫生健康重点工作	1. 改革攻坚专项任务	1. 按期完成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暨医疗卫生服务优化工程任务。	6	每 1 项省定任务指标未达标的，扣 2 分；门诊智慧结算率未达到 70%以上或住院智慧结算率未达到 50%以上的，扣 6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6 分。	医政科教处
		2. 按期完成医共体建设任务。	6	每 1 项省定任务指标未完成或延期完成的，扣 2 分；区域就诊率未同比提高 1 个百分点或基层就诊率未同比提高 2 个百分点的，扣 6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6 分。	医政科教处
		3. 按期完成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健康小屋建设、网络医院能级提升）。	4	按照考核情况酌情计分。	基妇处 医政科教处
		4. 建立县级以上医院大型设备检查基层预约，实现检查信息实时共享，提高患者就医获得感。	3	按照考核情况酌情计分。	医政科教处
		5. 实施海岛群众看病配药“E 家”服务，通过“虚拟药房”和网上药事服务，为复诊或慢病长处方患者提供互联网诊疗和药品配送到家（社区）服务。	3	按照考核情况酌情计分。	医政科教处

（二）卫生健康重点工作	1. 改革攻坚专项任务	6.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按要求完成辖区内国家基层中医馆建设项目，做好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示范基地和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扩广基地建设工作。	3	按照考核情况酌情计分。	医政科教处
		7. 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群众满意率达到85%以上，做好慢病精细化管理试点工作。	5	规范签约率未达到省定指标的，扣 4 分；十类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未达到 65%以上，65 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未达到 70%以上，符合救助政策的残疾人、低保及低保边缘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未达到95%以上，签约群众满意率未达到 85%以上的，每 1 项未达标扣 1 分；未做好慢病精细化管理扩面增点工作的，扣 1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基妇处
		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根据国家、省要求足额、及时保障到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质量稳步提高。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补助未到位的，扣 1 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考核结果位于全省倒数20%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市级绩效考核低于850 分的，扣 3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3 分。	基妇处
		9. 做好 0-3 岁儿童托育服务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	2	按照工作完成情况酌情计分。	基妇处
	2. 公共卫生专项任务	1. 推动公共卫生领域改革发展，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组织领导，健全推进县（区）公卫委规范有效运行的工作机制。	2	未召开县（区）公卫委全体会议的，扣 1 分；未定期召开公共卫生联络员例会的，扣 0.5 分；未开展公共卫生工作督导的，扣 0.5 分。	监督疾控处
		2. 健全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落实管理职责，开展依法治理。	2	按照工作完成情况酌情计分。	监督疾控处

（二）卫生健康重点工作	2. 公共卫生专项任务	3. 开展卫生应急管理日活动，不断提升卫生应急管理水平和处置能力；加强登革热、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等传染病联防联控；严防学校等聚集性传染病疫情发生；推进老年人等重点人群艾滋病防控和中盖结核病防治项目验收；加强预防接种信息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确保疫苗管理规范与接种安全。	4	未规范开展应急管理日活动的，每发现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扣 0.5 分；未及时落实联防联控任务导致疫情发生的，扣 1 分；发生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因处置不力导致事件蔓延的，每 1 起扣 1 分；未按要求完成老年人等重点人群艾滋病防控工作任务的，扣 0.5 分；未按要求完成中盖结核病防治项目核心指标，扣 0.5 分；出现预防接种疫苗管理差错或接种信息登记不规范的，每 1 起扣 1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4 分。	监督疾控处
		4. 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力度，完善打击非法行医长效机制，不发生非法行医致人死残案件；全面推进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医疗废物流转全程记录，医疗机构重点部位医疗废物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确保各级各类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置。	2	发生非法行医致人死残案件的，每 1 起扣 1 分；未按要求全面推进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系统建设和医疗废物流转全程记录的，扣 0.5 分；发现未按要求落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置的，每发现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监督疾控处
		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	4	报告患病率未达到 4‰，患者管理率未达到 95%，患者规范管理率未达到 90%，患者服药率未达到 70%，患者规律服药率未达到 65%的，每 1 项未达标扣 1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4 分。	监督疾控处
		6. 完成《2019 年度舟山市公共卫生责任书》下达的其他任务。	2	按照《2019 年度舟山市公共卫生责任书》考核情况酌情计分。	监督疾控处
		7. 妇幼健康。	4	孕产妇死亡超过 9.5/10 万，婴儿死亡率超过 4.5‰，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超过 5.5‰，剖宫产率（按助产机构自然年分娩情况计算）未控制在 43%以下，孕产妇系统管理率未达到 93%以上，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未达到 90%以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未达到 80%以上的，每 1 项未达标扣 1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4 分。	基妇处

（二）卫生健康重点工作	3.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专项任务	1.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达到 100%。	2	每发现 1 例资格确认错误或漏报个案，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人口家庭处
		2.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2	定海、普陀男女出生性别比三年平均值超过 112：100 且出生性别比治理不到位的，岱山、嵊泗男女出生性别比五年平均值超过 112：100 且出生性别比治理不到位的，扣 2 分。	人口家庭处
		3.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	2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率低于 90%的，扣 1 分；未出台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母婴设施建设政策措施的，扣 1 分。	人口家庭处
		4. 全员人口数据库户籍人口覆盖率	2	全员人口数据库户籍人口覆盖率未达到 90%的，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主要信息字段完整率或准确率未达到 95%的，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人口家庭处
		5. 青春健康教育。	2	青春健康教育覆盖面未达到 80%以上的，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市计生协

（二）卫生健康重点工作	4. 国家卫生城市和爱国卫生专项任务	定海区、普陀区	1. 开展常态爱卫管理。	3	有爱卫年度计划、总结和每次重大活动文件、小结、报表，每缺 1 件扣 0.2 分；及时上传区本级爱卫（国卫）电子台账数量达到 40 件以上，每缺 1 件扣 0.2 分；建立并上传爱卫（国卫）成员单位（部门、街道、乡镇）及直属单位爱卫（国卫）电子台账，每个单位数量达到 20 件以上，每 1 个单位未达标扣 0.1 分；每无故缺席 1 次市级以上会议培训扣 0.2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3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2. 国卫巩固工作。	3	省级暗访被点名曝光的，每 1 个问题扣 1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3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3. 基层卫生创建。	3	新创市级以上卫生健康先进项目（社区、村、单位）达到 6 家以上，每少 1 家扣 0.5 分，复评未通过每 1 家扣 0.5 分；全年对各类创建督查、指导意见书达到 40 件以上，每少 1 件扣 0.2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3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4. 健康舟山建设与促进工作。	3	利用各种形式定期开展健康宣传、培训等达到 6 种以上，每少 1 种扣 0.5 分；加强“健康细胞”创建，新创健康促进场所达到 50 家（其中社区 5 家）以上、健康家庭达到 500 户以上，数量同比每低于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新创无烟单位达到 2 家以上，每少 1 家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3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二）卫生健康重点工作	4. 国家卫生城市和爱国卫生专项任务	定海区、普陀区	5. 病媒生物防制。	1	发现四害密度监测未达到 C 级标准的，扣 1 分；发现布雷图监测指数大于 5 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1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6. 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	1	社区垃圾分类收集率未达到95%以上的，扣0.5分；每发现1处未分类收集的，扣0.1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7. 农村改水改厕。	1	改水改厕任务指标未达标的，每1项指标扣0.5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岱山县、嵊泗县	1. 开展常态爱卫管理。	3	有爱卫年度计划、总结和每次重大活动文件、小结、报表，每缺1件扣0.2分；及时上传县本级爱卫（国卫）电子台账数量达到40件以上，每缺1件扣0.2分；建立并上传爱卫（国卫）成员单位（部门、街道、乡镇）及直属单位爱卫（国卫）电子台账，每个单位数量达到20件以上，每1个单位未达标扣0.1分；每无故缺席1次市级以上会议培训扣0.2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2. 国卫巩固工作。	3	国卫县城、乡镇未通过省、市爱卫办明查暗访的，扣3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3. 基层卫生创建。	3	新创市级以上卫生健康先进项目（社区、村、单位）达到4家以上，每少1家扣0.5分，复评未通过每1家扣0.5分；全年对各类创建督查、指导意见书达到30件以上，每少1件扣0.2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二）卫生健康重点工作	4. 国家卫生城市和爱国卫生专项任务	岱山县、嵊泗县	4. 健康舟山建设与促进工作。	3	利用各种形式定期开展健康宣传、培训等达到 6 种以上，每少 1 种扣 0.5 分；加强“健康细胞”创建，新创健康促进场所岱山达到 30 家（其中社区 3 家）以上、嵊泗达到 20 家（其中社区 2 家）以上，健康家庭岱山达到 350 户以上、嵊泗达到 120 户以上，数量同比每低于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新创无烟单位达到 2 家以上，每少 1 家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3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5. 病媒生物防制。	1	发现四害密度监测未达到 C 级标准的，扣 1 分；发现布雷图监测指数大于 5 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1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6. 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	1	社区垃圾分类收集率未达到 95%以上的，扣 0.5 分；每发现 1 处未分类收集的，扣 0.1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1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7. 农村改水改厕。	1	改水改厕任务指标未达标的，每 1 项指标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1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附件 2：

各功能区国家卫生城市和爱国卫生工作考核内容及赋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考核牵头处室
国家卫生城市和爱国卫生工作	新城管委会	1. 开展常态爱卫管理。	20	有爱卫年度计划、总结和每次重大活动文件、小结、报表，每缺 1 件扣 1 分；及时上传委本级爱卫（国卫）电子台账数量达到 30 件以上，每缺 1 件扣 1 分；建立并上传爱卫（国卫）成员单位（部门、街道、乡镇）及直属单位爱卫（国卫）电子台账，每个单位数量达到 20 件以上，每 1 个单位未达标扣 1 分；每无故缺席 1 次市级以上会议培训扣 1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2. 国卫巩固工作。	20	省级暗访被点名曝光的，每 1 个问题扣 5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3. 基层卫生创建。	20	新创市级以上卫生健康先进项目（社区、村、单位）达到 3 家以上，每少 1 家扣 3 分，复评未通过每 1 家扣 2 分；全年对各类创建督查、指导意见书达到 20 件以上，每少 1 件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4. 健康舟山建设与促进工作。	25	利用各种形式定期开展健康宣传、培训等达到 6 种以上，每少 1 种扣 1 分；加强或配合区健康办“健康细胞”创建，新创健康促进场所达到 6 家以上、健康家庭达到 30 户以上，数量同比每低于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新创无烟单位达到 1 家以上，未达标扣 2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25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5. 病媒生物防制。	10	发现四害密度监测未达到 C 级标准或布雷图监测指数大于 5 的，每次扣 1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6. 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	5	社区垃圾分类收集率未达到 100%的，扣 5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国家卫生城市和爱国卫生工作	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	1. 开展常态爱卫管理。	20	有爱卫年度计划、总结和每次重大活动文件、小结、报表，每缺1件扣1分；及时上传委本级爱卫（国卫）电子台账数量达到30件以上，每缺1件扣1分；建立并上传爱卫（国卫）成员单位（部门、街道、乡镇）及直属单位爱卫（国卫）电子台账，每个单位数量达到20件以上，每1个单位未达标扣1分；每无故缺席1次市级以上会议培训扣1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0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2. 国卫巩固工作。	20	未通过省、市级明查暗访的，扣20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3. 基层卫生创建。	20	新创市级以上卫生健康先进项目（社区、村、单位）达到3家以上，每少1家扣3分，复评未通过每1家扣2分；全年对各类创建督查、指导意见书达到20件以上，每少1件扣0.5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0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4. 健康舟山建设与促进工作。	25	利用各种形式定期开展健康宣传、培训等达到6种以上，每少1种扣1分；加强或配合区健康办“健康细胞”创建，新创健康促进场所达到3家以上、健康家庭达到30户以上，数量同比每低于10个百分点扣1分；新创无烟单位达到1家以上，未达标扣2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5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5. 病媒生物防制。	10	发现四害密度监测未达到C级标准或布雷图监测指数大于5的，每次扣1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6. 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	5	社区垃圾分类收集率未达到100%的，扣5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国家卫生城市和爱国卫生工作	金塘、六横管委会	1. 开展常态爱卫管理。	20	有爱卫年度计划、总结和每次重大活动文件、小结、报表，每缺 1 件扣 1 分；及时上传委本级爱卫（国卫）电子台账数量达到 30 件以上，每缺 1 件扣 1 分；建立并上传爱卫（国卫）成员单位（部门、街道、乡镇）及直属单位爱卫（国卫）电子台账，每个单位数量达到 20 件以上，每 1 个单位未达标扣 1 分；每无故缺席 1 次市级以上会议培训扣 1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2. 省级卫生镇创建及巩固。	30	未通过省、市级明查暗访的，扣 30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3. 基层卫生创建。	20	新创市级以上卫生健康先进项目（社区、村、单位）达到 3 家以上，每少 1 家扣 3 分，复评未通过每 1 家扣 2 分；全年对各类创建督查、指导意见书达到 20 件以上，每少 1 件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4. 健康舟山建设与促进工作。	20	利用各种形式定期开展健康宣传、培训等达到 6 种以上，每少 1 种扣 1 分；加强或配合区健康办“健康细胞”创建，新创健康促进场所达到 2 家以上、健康家庭达到 20 户以上，数量同比每低于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新创无烟单位达到 1 家以上，未达标扣 2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5. 病媒生物防制。	5	发现四害密度监测未达到 C 级标准或布雷图监测指数大于 5 的，每次扣 1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6. 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	5	社区垃圾分类收集率未达到 100%的，扣 5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国家卫生城市和爱国卫生工作	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 开展常态爱卫管理。	30	有爱卫年度计划、总结和每次重大活动文件、小结、报表，每缺 1 件扣 1 分；及时上传委本级爱卫（国卫）电子台账数量达到 30 件以上，每缺 1 件扣 1 分；每无故缺席 1 次市级以上会议培训扣 1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30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2. 国卫巩固工作。	20	省级暗访被点名曝光的，每 1 个问题扣 5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3. 健康舟山建设与促进工作。	30	利用各种形式定期开展健康宣传、培训等达到 6 种以上，每少 1 种扣 2 分；加强或配合区健康办“健康细胞”创建，新创健康促进场所达到 1 家以上、健康家庭达到 5 户以上，每少 1 家扣 2 分；新创无烟单位达到 1 家以上，未达标扣 6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4. 病媒生物防制。	10	发现四害密度监测未达到 C 级标准或布雷图监测指数大于 5 的，每次扣 2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5. 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	10	垃圾分类收集率未达到 90%以上的，每低于 10 个百分点扣 2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健康舟山建设处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